

股本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8 億元，分為 10,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內資股，分類如下：

名稱	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
中交集團	內資股	10,800,000,000	100
總計		10,800,000,000	100%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分類如下：

名稱	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
中交集團	內資股	10,450,000,000	73.1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轉換的 H 股 ⁽¹⁾	H 股	3,850,000,000	26.9
總計		14,300,000,000	100%

(1)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於中交集團根據出售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作出轉讓，350,000,000 股 H 股將由內資股轉換而成，並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4%。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分類如下：

名稱	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
中交集團	內資股	10,397,500,000	70.1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轉換的 H 股 ⁽¹⁾	H 股	4,427,500,000	29.9
總計		14,825,000,000	100%

(1)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由於中交集團根據出售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作出轉讓，402,500,000 股 H 股將由內資股轉換而成，並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7%。

股份地位

內資股（包括任何將會根據建議中國公開發售而發行的 A 股）及 H 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附帶相同權利及利益。然而，H 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

股本

國家或司法轄區的法人或自然人及中國的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以港元認購及在該等法人或自然人及該等投資者之間買賣。相反，內資股僅可由在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或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在該等法人或自然人及該等投資者之間買賣。H股的所有現金股息均以人民幣宣派及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內資股（包括本公司A股）的所有現金股息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

轉換本公司內資股為H股

轉換內資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本公司的內資股可轉讓給境外投資者，而該等經轉讓的股份可於境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此外，有關轉讓及買賣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及程序。

若本公司任何內資股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香港聯交所以H股方式買賣，則上述轉讓及轉換須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上述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披露將本公司內資股轉讓及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本公司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讓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讓過程可於知會香港聯交所及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後盡快完成。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將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作為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於本公司在香港首次上市時無須作出該等事先上市申請。

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轉讓股份毋需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任何轉換股份在本公司首次上市後在香港聯交所申請上市，須以公告方式預先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讓。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提取，並將有關股份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香港股份過戶處發出H股股票。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所轉讓股份重新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中交集團目前無意將其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惟就全球發售轉換並轉讓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內資股除外。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一家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然而，根據中國有關處置國有股份的相關規定而由中交集團轉讓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股份，於根據中國有關處置國有股份的相關規定而轉讓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後，將不受有關轉讓法定限制規限。

轉讓國有股份

按照中國有關處置國有股份的規定，本公司的國有股東中交集團須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讓合計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為 350,000,000 股 H 股，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增加 52,500,000 股 H 股）10% 的內資股。於本公司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該批內資股將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 H 股，而該等 H 股不會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8.08 條規定，會將其作為公眾投資者持有的一部分股份。本公司不會就國有股東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讓股份或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日後處置該批 H 股收取任何款項。

中交集團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讓國有股份已於 2006 年 10 月 16 日獲國資委批准，而中國證監會也於 2006 年 11 月 7 日批准將該批股份轉換為 H 股。本公司獲告知上述轉讓及轉換，以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於該等轉讓及轉換後持有 H 股，已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准，且符合中國法律的規定。

本公司已就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發行作出若干承諾。請參閱本招股書「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承諾」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如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董事經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內資股及／或 H 股（惟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供股、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調整而進行者除外），涉及的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本公司於 H 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 H 股各自總面值的 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屆滿。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件九－法定及一般信息」內「有關本公司的其他信息－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一節。